

職稱：職務代理人。

名額：一名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：連江縣。

任職期間：自 96 年 09 月 15 日 ~ 考試及格人員報到為止

資格條件：一、學歷：大專院校以上管理科系或觀光科系畢業。二、經歷：具有行政事務經驗半年以上(公、私單位)。三、專長：
1.專案管理。2.電腦文書處理。四、年齡限制：40 歲以下(含)。

工作項目：一、辦理觀光市調及資料彙整。二、公文收發管理。三、綜合行政及財產管理、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連江縣政府觀光局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)

報名資料：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、相關訓練資料等影本，並於信封註明【應徵觀光局職務代理人】於 96 年 08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連江縣政府觀光局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）。合者約談，恕不退件。

甄選方式：筆試：50%(內容：電腦基本概念及公文撰寫)、面試：50%。

甄選日期：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。

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：0836-25125 劉德偉課員。